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0年度簡字第1號

原告 笙源營造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陳源育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間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於民國¹⁰⁹年¹²月³¹日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惟本件有下列事項，致有程式上之欠缺，原告應予補正：

一、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事件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^{2,000}元。又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，行政訴訟法第⁹⁸條第²項後段、第¹⁰⁰條第¹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此依行政訴訟法第²³⁶條之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。查本件應徵收裁判費^{2,000}元，然未據原告繳納。

二、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⁵日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；繳費後若有其他起訴不合法之情形，仍應予以駁回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¹¹⁰ 年 ¹ 月 ⁶ 日

行政訴訟庭 法 官 陳鴻清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玉秀

中 華 民 國 ¹¹⁰ 年 ¹ 月 ⁶ 日